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14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4 部分：漆器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14:Lacquerware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审核程序	1
5 审核内容	1
5.1 确定范围	1
5.2 认定文物	2
5.3 判定文物年代	2
5.4 评定文物价值	2
5.5 审核标准	3
5.6 审核结论	3
6 审核文件	3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漆器铭文的时代特征	4
参考文献	5

前　　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3部分：法器；
- 第4部分：仪器；
- 第5部分：仪仗；
- 第6部分：家具；
- 第7部分：织绣；
- 第8部分：陶瓷；
- 第9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11部分：明器；
- 第12部分：钟表；
- 第13部分：兵器；
- 第14部分：漆器；
- 第15部分：乐器；
- 第16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17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GB/T 33290的第1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广东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敏、杨穗敏、王宏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 14 部分: 漆器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漆器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本部分适用于漆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: 总则
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(文物博发〔2007〕30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髹饰 lacquer coating

用漆髹涂器物表面并作装饰的加工方法。

3.2

雕漆 carved lacquerware

在器物胎体上多次涂漆,层层积累到相当厚度,再用刀在漆层上雕刻阳文花纹的漆器。

注: 根据漆色不同,有剔红、剔黑、剔彩、剔犀等品种。

3.3

犀皮漆器 rhinoskin-like lacquerware

斑纹漆器

虎皮漆器

在漆面做出高低不平的地子,上面逐层涂饰不同色漆,最后磨平,形成一圈圈的色漆层次,出现抽象的各种斑纹的漆器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中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漆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: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、制作的漆器；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漆器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漆器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依据胎体材质、髹饰工艺、形制、图案纹饰、铭文、断纹等方面判定文物年代。

5.3.2 胎体材质

漆器类文物的胎体，有木胎、夹纻胎、竹胎、皮胎、瓷胎、金属胎等。不同时代的胎体材质有不同特点，应据此判断其年代。

5.3.3 龙纹工艺

漆器类文物的髹饰工艺包括一色漆、金银平脱、釦器、彩绘、描金、填漆、螺钿、犀皮、雕漆、戗金彩漆、百宝嵌等。不同时代的髹饰工艺有不同，应据此判断漆器的年代。

5.3.4 形制

漆器类文物的形制主要有盒、碗、盘、瓶等，不同时代的漆器，其形制各具时代特征，应据此判断其年代。

5.3.5 图案纹饰

漆器类文物的纹饰有几何纹、动植物纹、人物纹、山水纹等。不同时代的纹饰有不同的特点，应据此判断其年代。

5.3.6 铭文

漆器类文物的铭文是判定年代的重要依据，应依据铭文内容及书体风格判断其年代。参见附录 A。

5.3.7 断纹

漆器类文物的断纹有蛇腹断、牛毛断等，不同时代的断纹特点不同，可据此判断其年代。

注 1：蛇腹断，指漆器类文物上类似蛇的腹部一样的横裂纹。

注 2：牛毛断，指漆器类文物上类似牛毛一样细碎卷曲的断纹。

5.4 评定文物价值

5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和科学等方面评定文物价值。

5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制作年代、出土情况、铭文内容等，或与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相关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：

西汉彩绘云气纹双层九子奁，成套出土于马王堆汉墓，拥有者身份明确，时代特征明显，且保存较为完好，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。

5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造型优美、工艺精湛、纹饰精美等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：

战国中期彩绘透雕漆座屏，造型特别、纹饰精美，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。

5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制作工艺所体现的科学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：

清代道光“卢葵生制”雄鸡图百宝嵌长方形漆砂砚盒，采用漆砂技法和百宝嵌工艺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。

5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5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6 审核文件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漆器铭文的时代特征

漆器上有铭文的,可依据铭文内容及书体风格进行断代:

- a) 史前至商周时期,暂未发现漆器上有铭文。
- b) 战国漆器的款识,内容大体分为两类:一类是私家制作工人的名姓,另一类是具有地方性官营作坊特征的款识,多注明漆器制造地,如“咸亭”“左里漆界”等。形式有针划、刀刻、漆书和烙印等几种,书体以篆书为主。
- c) 秦汉漆器上的款识大体分为制作时间、地点、工匠名姓、漆工工序以及物主标记、用途、容量等,如“城市草”“君幸酒”等。形式上主要有烙印、针划和漆书几种,文字多为隶书。
- d) 魏晋至隋唐五代时期,漆器上多见产地及制作年代的铭文,有些书有持有者的姓氏,如“蜀郡作牢”“吴氏桶”等。
- e) 宋元时期,多用干支标明漆器制作的时间,同时对制作地点以及工匠的名姓或作坊名等也时有记录。宋铭如“庚申苏州北徐上牢”“丁酉温州五马钟念二郎上牢”,落款多在器物外壁边,多为书画款;元铭如“张成造”“杨茂造”,落款多在底部,以针划款为主。
- f) 明清漆器款识风格大体相同,均以帝王年号纪年。如“大明永乐年制”“大清乾隆年制”。明初至永乐时期,为针划款,近似行书,工整欠佳,多位于器底左边;宣德时期为刀刻填金款,字体近台阁体;嘉靖时期为刀刻填金六字款;万历时期年款中有的加干支,为刀刻填金八字款。清代为刀刻填金款,楷书、篆书、隶书皆有,字体工整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王世襄.髹饰录解说[M].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3.
- [2] 王世襄,朱家溍.中国美术全集 工艺美术编 漆器[J].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9.
- [3] 钱定一.美术艺人大辞典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.
- [4] 吴山.中国工艺美术大辞典.2版[M].江苏:江苏美术出版社,1999.
- [5] 沈福文.中国漆艺美术史[M].北京:人民美术出版社,1992.
- [6] 陈振裕.战国秦汉漆器群研究[M].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7.
- [7] 聂菲.中国古代漆器鉴赏[M].四川: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2.
- [8] 陈丽华.中国古代漆器款识风格的演变及其对漆器辨伪的重要意义[M].故宫博物院院刊,2004(06).
- [9] 中国大百科全书(考古卷与文物·博物馆卷)[M].北京: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1993.